

阜阳市颍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阜泉扶组字〔2020〕7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 2020 年度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现将《颍泉区 2020 年度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阳市颍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6 日



颍泉区 2020 年度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与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意见的通知》（农规发〔2018〕6号）、《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实施产业扶贫（特色种养业）三大行动的意见》（皖农办〔2018〕13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产业扶贫工作的意见》（农办规〔2020〕3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脱贫攻坚期产业扶贫攻坚行动的意见》（皖农办函〔2019〕79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颍泉区2020年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及省委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反馈意见要求，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深入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扶贫三大行动，持续推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以贫困村和贫困户为重点，统

筹兼顾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和“边缘户”，以提升农业特色产业扶贫质量方向，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二、任务目标

全区特色种养业项目覆盖到80%具备特色种养业扶贫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条件的贫困村、自种自养贫困户农业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并保持达标水平以上，发展特色种养业“一村一品”的贫困村主导产业产值占本村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0%。

三、工作任务

（一）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到户项目

本年度具备特色种养业扶贫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自种自养项目每户最高奖补资金为5000元。

1. 项目申报。由精准界定具备实施特色种养业扶贫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达到申报条件后，自愿提出申请（种植类项目按农时季节申报，养殖类项目原则上在3至4月份分两批次完成申报），如实填写《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报验收表》（附件3），经各村（居）实地现场核实后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村（居）填写《颍泉区XX镇XX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实施台账》（附件4），报所在镇、街道、园区审核验收。

2. 项目审核验收。各镇、街道、园区对各村（居）上报的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奖补项目进行逐户现场审核验收。验收通过

后，各镇、街道、园区将拟奖补项目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道、园区将《颍泉区 XX 镇 XX 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实施台账》和《颍泉区 XX 镇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实施汇总表》行文上报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区级核查。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各地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奖补标准，区扶贫开发局负责审核拟奖补对象是否是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不低于每批次上报总户数的 3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完成后将拟奖补项目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4.资金拨付。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通过“一卡通”系统将奖补资金直接打卡到户，其中种植类项目区级核查审议后一次性打卡发放到位，发展养殖类项目在区级核查审议后，先将奖补资金的 70%打卡到户，在 8 月 20 日前各镇、街道、园区对养殖类项目进行达标认定，将认定的达标户报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议后将剩余奖补资金打卡发放到户。

（二）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村级产业扶贫项目

按照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要求，大力推进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

设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推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进带贫新型经营主体严格按标准规范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账，提升特色产品质量。每个有条件的贫困村特色种养业规模持续达标，深入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组织实施标准化生产，发展优质、安全、生态、特色的农产品。

1. 推进贫困村持续壮大特色主导产业。持续推进贫困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产业，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保持蔬菜、水果、中药材、苗木花卉等特色主导产业稳定发展，优化芝麻、花生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引导贫困群众和一般农户参与发展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主导产业规模，确保专业村持续达标发展。

2. 持续支持贫困村“一村一品”建设。在有条件的贫困村深入实施“一村一品”推进行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化生产，发展优质、安全、生态、特色的农产品。支持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创建农产品品牌，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推动发展“一村一品”村与相关企业签订订单收购协议，确保主导产品销路畅通。

四、全面落实“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民生工程

（一）深化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带贫。进一步加大贫困村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建设力度，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驻经

营的方式，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等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带动贫困村农业结构调整、形成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实施村级产业扶贫项目，围绕园区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或发展机械作业、烘干、冷藏、仓储、包装等相关产业、配套产业。园区要优先吸纳贫困村集体、贫困户的生产要素，优先带动贫困人口入园经营、创业、务工。财政资金投入园区建设或相关配套产业形成的资产，要通过入股、租赁等方式带动贫困村集体和贫困户增收。鼓励有条件的非贫困村建设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园区。

（二）支持企业、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贫。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贫困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每个贫困村至少建立或引进1个农民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建立带贫激励机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订单联结、股份联结、劳务联结为主，以服务联结、租赁联结为辅，带动贫困户激活资源、资产、劳动力等要素发展产业、应用技术、销售产品、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推动合同签订、加强履约监督，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快疫情防控期间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按照阜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阜疫指〔2020〕42

号)文件精神,对于疫情期间的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发放标准提高20%(奖补标准见附件2),单户年度最高奖补标准提到6000元。进一步优化奖补程序,村镇两级审核验收公示后报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区镇村三级原公示时间10天调整为5天。区级公示无异议并进行打卡发放。疫情防控期间到户奖补政策执行时间暂定至4月30日(即4月30日前能够打卡发放奖补资金的项目方可实施)。

(二) 强化疫情期间保障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各镇办(园区)要做好春耕备耕工作,优先保障贫困人口农资供给。多途径协调解决带贫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用工难问题,支持带贫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帮扶单位要将消费扶贫纳入帮扶工作内容,积极帮助帮扶村、帮扶户解决扶贫产品销售问题。

(三) 强化责任落实。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确保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扶持项目的落地、推进实施等工作,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各镇、街道、园区党政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积极引导贫困群众和一般群众围绕专业村创建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做到及时、准确、合规,确保特色种养殖业扶贫政策落到实处。

(四) 强化产业发展指导和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各村贫困户

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和主导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制度，指导贫困村、贫困户科学选择特色高效、市场风险小的产业。坚持扶贫与扶志结合，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引导和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本村主导产业或相关产业，推进自种自养贫困户经营规模达到标准。继续推进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每名农技人员至少联系服务2个自种自养贫困户；加强技术指导培训，确保每个自种自养贫困户至少得到1次技术指导服务。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边缘户”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扩大经营规模，拓宽增收渠道。

（五）强化产业扶贫风险防控。积极组织特色种养业扶贫专家组、产业发展指导员，对农业特色产业扶贫项目，从产业选择、市场销售、资源环境、资金安全等方面充分论证评估。及时应对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自然风险、疫病风险、市场风险，保障贫困村、贫困户扶贫产业发展稳定持续、产业收益稳定持续。支持开发特色产业险种，拓宽特色产业保险品类，对贫困户自种自养产业提供保险服务，降低产业发展风险；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等新型险种，为带贫数量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风险保障。

（六）严肃工作纪律。持续抓好中央对安徽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按照专项巡视整改要求，深入开展特色种养业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排查整改。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局和各镇街道园区相

关人员对全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特色种养殖业扶贫目标任务。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责令各镇街道园区追回贫困户奖补资金，该户今后将不再享受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到户项目奖补。同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因省级 2020 年特色种养殖业扶贫政策暂未印发，待省级相关政策出台后，将按照省级要求及时调整本方案。

附件：1. 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到户项目及补贴标准表

3. 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申报验收表

4. 颍泉区 XX 镇 XX 村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实施台账

5. 颍泉区 XX 镇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实施汇总表

6. 颍泉区镇（村）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区公示（模板）

7. 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到户项目实施流程图

附件 1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熊晓珍 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
副组长：张振粤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程杰 区政府副区长
李保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明成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怀振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华明 区扶贫开发局局长
张 炜 区财政局局长
孙 全 区审计局局长
付 振 区林业局局长
王付民 区科技局局长
张连宇 区商务粮食局局长
李雅辉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田 冰 区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怀振同志兼任。

附件 2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项目及补贴标准表

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要求	补贴标准	疫情防控期间 补贴标准	备注
种植业	大棚种植	1 亩以上	按每亩 3000 元	按每亩 3600 元	
	露地蔬菜	2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按每亩 1200 元	
	经果林	人均 0.8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按每亩 1200 元	
	苗木花卉	人均 0.8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按每亩 1200 元	
	中药材	人均 0.6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按每亩 1200 元	
	芝麻	人均 2 亩以上	按每亩 500 元	按每亩 600 元	
	花生	人均 1.5 亩以上	按每亩 500 元	按每亩 600 元	
	红薯	人均 1 亩以上	按每亩 500 元	按每亩 600 元	
养殖业	肉牛养殖	当年养殖 1 头以上	每头奖补 3000 元	每头奖补 3600 元	
	生猪养殖	当年养殖 3 头以上	每头奖补 1000 元	每头奖补 1200 元	
	肉羊养殖	当年养殖 6 只以上	每只奖补 500 元	每只奖补 600 元	

注：其他特色种养项目参照皖农办函〔2019〕1111 号文件精神执行，项目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超过 1500 元方可实施，奖补标准由镇办园区据实而定。

附件 3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报验收表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家庭人口	贫困类型	联系电话	一卡通号码
项目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申报金额（万元）
申请人 签字				帮扶责任人 签字	
项目 初审 情况	初审项目：初审规模： 初审金额：初审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镇办 验收 情况	验收项目：验收规模： 验收金额：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初审/验收项目填写实地核查的项目名称；初审/验收规模填写现场核实的项目奖补规模；初审/验收金额：按照初审/验收规模核算奖补金额。

附件 4

颍泉区 XX 镇 XX 村特色种养扶贫项目实施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村	自然庄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亩、头、只)	一卡通帐号	拟奖补资金 (万元)	联系电话	备注
					种植类 /养殖类						

附件 5

颍泉区 XX 镇特色种养扶贫项目实施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村名	申报户数	申报金额	种植类申报情况			养殖类申报情况			备注	
			申报户数	申报规模	申报金额	申报户数	申报规模	申报金额		

附件 6

颍泉区镇（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公示 （模板）

经 XX 镇（XX 村）核查后，现将 XX 镇（XX 村）2020 年申报的第 X 批（X 月份）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 10 天（2020 年 XX 月 XX 日-2020 年 XX 月 XX 日）。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 XX 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容既按程序上报。

举报电话：12317、（镇办园区其他监督电话）

受理单位：

举报地址：

附件：XX 镇（XX 村）第 X 批（X 月份）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公示表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XX 镇（XX 村）第 X 批（X 月份）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公示表

村名	姓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亩、头、只)	拟奖补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扶贫专项资金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到户项目实施流程图



